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比
亚迪八期南侧土方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54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郑永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比
亚迪八期南侧土方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54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比亚迪八期南侧土方清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54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比亚迪八期南侧土方清运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30837.81 元
- 最高限价：3030837.8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5447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比亚迪八期南侧土方清运项目	3030837.81	3030837.81	是	3030837.8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比亚迪八期南侧土方清运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比亚迪八期南侧约 30 万 m³ 土方清运等。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5.3 计划工期：15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

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联系人：马志刚

联系方式：0371-27240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杨家晴、蒋艳玲、潘科、任梦奇、胡伟杰、陈晓金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家晴、蒋艳玲、潘科、任梦奇、胡伟杰、陈晓金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联系人：马志刚 联系方式：0371-2724000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6号省汇中心A座2106室 联系人：杨家晴、蒋艳玲、潘科、任梦奇、胡伟杰、陈晓金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比亚迪八期南侧土方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54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030837.81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3030837.81 元 磋商报价大于其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文件处理。
1.2.7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比亚迪八期南侧土方清运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比亚迪八期南侧约30万m³土方清运等。
1.2.8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1.4.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1.4.2	计划工期	15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

		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

	他材料	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 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 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封面，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外，应由供应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5)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特别说明： 1. 因系统自带的响应函为固定格式，故系统自带的响应函格式仅做参考，不作为评标依据，最终均以“响应文件正文”所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为准。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zy.cn : 18082/）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执行。
10.2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查询及记录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3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项目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全款。具体清运数量以工程完工后的实际复测数据为准，据实结算。（由供应商申请支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10.4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5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10.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7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7290188000540009 注：转代理服务费时，请简明备注“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并将开票信息（标明普票或专票等要求）发至我公司邮箱内。公司邮箱：henanyihengguanli@163.com
10.8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9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

		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11	特别提醒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采购人有权退回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评审时需查看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

		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自行承担。 (8) 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
--	--	--

附件：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	$Z < 100$
			0 0	00	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

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的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营业执照相关证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出席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的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参加的不需提供)	有效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6）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

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 5 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商务部分 (20 分)	供应商业绩 (4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 (16 分)	1. 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收到任何款项第一时间发放农民工工资并保证连续施工的承诺及措施（0-4 分）； 措施完善详尽、具体的：得 4 分；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2 分；措施较差、不完整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承诺及措施（0-4 分）； 措施完善详尽、具体的：得 4 分；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2 分；措施较差、不完整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0-4 分）； 承诺且具有具体切实方案的：得 4 分；承诺且具有一般方案的：得 2 分；承诺且具有不完整方案的或没有方案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0-4 分）。 承诺且具有具体切实方案的：得 4 分；承诺且具有一般方案的：得 2 分；承诺且具有不完整方案的或没有方案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	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完整性和	是否齐全、准确、清晰进行打分。

部分 (50 分)	(50 分)	编制水平 (0-3 分)	齐全、准确、清晰: 得 3 分, 基本齐全、准确、清晰: 得 2 分, 不齐全、准确、清晰: 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 分)	根据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性, 是否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先进性和合理性的建议进行打分。 措施先进合理的: 得 5 分, 措施基本先进合理的: 得 3 分, 措施落后不合理的: 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根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性, 是否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是否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 措施先进合理的: 得 5 分, 措施基本先进合理的: 得 3 分, 措施落后不合理的: 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根据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性,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性, 安全管理目标是否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是否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是否国家规定要求;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是否全面, 是否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性、先进性打分。 措施先进合理的: 得 5 分, 措施基本先进合理的: 得 3 分, 措施落后不合理的: 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5.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性、合理性比较打分。 措施先进合理的: 得 5 分, 措施基本先进合理的: 得 3 分, 措施落后不合理的: 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6. 工期保证与措施 (0-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是否有针对性, 是否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进行打分。 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的: 得 5 分, 措施基本合理有针对性的: 得 3 分, 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的: 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7. 拟投入资源配	7.1 机械(0-3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呼应, 是否采用先

		备计划(0-6 分)	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性、先进性，是否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进行打分。 满足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7.2 劳动力(0-3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是否呼应，，是否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比较打分。 合理准确：得 3 分，基本合理准确：得 2 分，不合理准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3 分)	根据关键线路清晰性、准确性、完整性、计划编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合理可行：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3 分)	根据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性、是否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是否有序进行打分。 布置符合要求、堆放有序：得 3 分，布置基本符合要求、堆放有序：得 2 分，布置不符合要求、堆放无序：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10.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管理措施(0-5 分)	技术管理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措施不合理可行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11. 风险管理措施(0-5 分)	根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性，风险预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性，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是否得力进行打分。 措施得力的：得 5 分，措施基本得力的：得 3 分，措施不得力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三、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本合同主要条款为采购人和成交人拟签订合同的格式，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采购人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领导：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与本
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如有）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7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6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开工前 7 日内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由双方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另行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归发包人所有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仅限本工程使用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归承包人所有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仅限本工程使用_____。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承包人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现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合同监理单位对工程所用材料、技术措施和方案及时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具备移交条件后 5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甲方 0.05%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 0.5%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 0.5%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甲方 0.01%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项目经理批准，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甲方 0.01%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每天赔偿甲方 0.01%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包括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文明施工及协调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
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使用情况，鉴定质量
责任。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严格按图施工, 低于图纸标准不予认可, 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需要编制专项技术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并甲方
认可后方可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且符合通用条款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且符合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双方另行商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确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另行确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在 2 天之内提出，可顺延工期，超出 2 天，不予认可。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方可采购和进场；如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设备、材料、苗木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监理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本工程样品试验规程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因素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项目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全款。具体清运数量以工程完工后的实际复测数据为准，据实结算。(由供应商申请支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按发包人要求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另行确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根据发包人需要。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根据发包人需要。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延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承包人将未经

发包人和监理认可的设备、材料进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地震、多年不遇的暴雨、暴雪等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内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

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发包人将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所有工程均达到要求时将质保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主管领导：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2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责任落实，减少安全事件（故）的发生，确保工程能够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和交付使用，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_____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工期为 _____天，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开工建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验收。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三、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必须定时和不定时的进行安全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改正。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要严格按照各项安全规定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区域划分明确，安全维护设施齐全；设备、材料堆放地要有明显警示标志；施工场地起挖时应注意地下电缆或其他预埋设施，如施工时发生破坏地下管网事件后果由乙方负责；起挖后周边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围挡，并有专人巡查值班管理；施工现场积存垃圾或材料由乙方及时清运；施工期间使用的车辆、机械、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六、进场材料的堆放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工程上所使用的主要材料需甲方或监理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施工用电和临时用电必须符合专项规定，要有合格的接地和接零保护系统。已经隐蔽的工程，监理或业主有权进行剥离检验，若检验不合格，由施工单位进行返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八、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凡在有可能发生坠落的地方，都必须设置有效可靠的防护设施，防止高处坠落事故发生。防止施工现场及办公区、木料加工区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将按照郑州市《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强化落实责任提升城市形象的若干意见（暂行）》（郑城提升[2012]2号）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乙方在施工现场未规范设置围挡和公示牌的，将按围挡 2000 元/米，公示牌 1000 元/块对乙方进行处罚。

(2) 围挡外积存施工垃圾或材料，按 10000 元/立方米对乙方进行处罚。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破损或其他市政设施损坏的，按郑城提升[2012]号文件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有关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乙方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伤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此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主管领导：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比亚迪八期南侧土方清运项目

（二）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三）计划工期

1. 计划工期：15日历天；

2. 若因天气、重大环保管控、上级政务检查等不可抗力可申请工期顺延，未获批顺延逾期完工的按合同约定违约条款处罚；

二、采购服务要求

1. 关于环境污染防治。

施工单位必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施工现场、运输沿线和消纳场所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八个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配备洒水降尘清扫保洁和雾炮专用车辆，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加强监督管理，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施工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工地，要严格落实“一票停工”，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按日计罚。

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建立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小组，定期检查和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生产和交通事故的经常性培训、宣传教育和预防工作。

3. 垃圾土的消纳要求。

严禁私拉乱倒、不按规定回填。施工前，清运单位须配备足够的车辆、挖掘机、装载机等设备，清运单位应做好施工道路及进出施工区域的所有进出通道。开挖前，测量放线，放样出开挖边界，设置围挡，现场安设车辆冲洗设备和降尘设施。开挖后，符合密闭定位和备案要求的运输车辆将场地内垃圾土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做好施工防护。清运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整平，并采用环保聚酯防尘布进行覆盖。

4. 严格按照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执行。

5. 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等降尘设备。
6. 清运过程中要注意沿线抛洒的及时清扫。
7. 根据有关会议精神和要求，清运单位碾压完成后或每天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清运区域裸露的黄土覆盖环保聚酯防尘布，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8. 进行土石方作业时，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及时降尘进行湿法作业，遇到相关管控要及时停工，并及时覆盖。
9. 加强清运工作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管控。
10. 车辆经过沿线村庄时，应避免出现扰民现象，确保行人安全。
11. 场地内垃圾土须清理到位，符合验收要求。
12. 设备停放整齐，机车保证清洁。
13. 工地大门处设置沉淀池和过水槽，使清洗机械和运输车的废水经沉淀、降解、分离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亦可回收用于洒水降尘，严禁将含有污染的物质或可见悬浮物的水排入下水道，并保护原有的防护设施，且运输车辆通过过水槽后就不会带泥上路，污染市政道路。
14. 强化环保管理，定期进行环保检查，及时处理违章事宜，并与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教育、监督。加强环保教育，宣传有关环保政策、知识，强化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使保护环境成为参建职工的自觉行为。
15. 降低噪音、减少扰民措施，凡在居民稠密区进行强噪声作业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一般不超过夜间 24 时。昼夜连续作业的施工现场，采取降噪措施，噪声不超标、不扰民，产生的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同时做好周围群众工作，并报有关环保单位备案后再施工。
16. 渣土外运及出场车辆、机具，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机动车辆保持市区道路清洁，掉土等要及时进行清理。
17. 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按平面规划的固定位置定点停放，遵守机械安全规程，经常保持机身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做好机械的标记和编号工作。
18. 土方清运施工时，挖土机械应检查完好，无损坏，重点检查 工作装置、行走机构，各部分安全防护装置，液压传动部件和电气装置等。机械开挖前，每班必须有专人负责，对地下管线的监护、 地下管线两侧各一米范围内不得使用机械挖土。
19.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现场垃圾及土方清理工作。
20. 做好清运工作记录，每天及时上报清运进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维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我方承认首次报价一览表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计划工期（工期）_____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履行合同。

7、我方提供的采购人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要求”的规定。

8、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按规定、足额提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9、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响应范围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项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自愿参加本项目并声明提交的附件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优惠服务承诺书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承诺书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根据“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件”及“郑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建设委员会郑劳社监察[2005]62号文件”等相关部门相关规定，我公司针对____（工程名称）____项目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不足部分从业主给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范围内承接的工程项目从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事件的承诺

在承接过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被拖欠人员信访、围堵政府、聚众闹事等恶性事件。采购单位向住建、人社等部门查证为准，如有此类情况，则投标无效。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自主参加磋商未借用资质的承诺

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____中，我公司自主参加磋商，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全部为我公司在职在岗人员，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情况。如有此类情况，则投标无效。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承诺书

本企业做为建筑行业中的一员，在建设工程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及建筑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觉履行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本人做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在_____（项目名称）的生产经营行为作如下承诺：

一、建筑市场方面

（一）依照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施工范围承接工程项目，不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施工业务。

（二）按照企业投标时拟定的项目经理确定安排项目经理，不随意更换，确需要更换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建设单位同意，并将新更换人员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保证项目经理经常在岗、履职尽责。

（三）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按照约定按期完成合同范围施工内容，切实做到诚实守信。

（四）及时发放工人（含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克扣、不拖欠。妥善解决本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各种纠纷问题，及时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程质量方面

（一）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正常运转，责任落实到位。

（二）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

（三）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明确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和工艺要求，切实规范和加强施工质量管理。

（四）切实加强建筑材料质量管理，严格材料验收把关，确保不合格建筑材料不进场、不使用。

（五）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每一道施工工序、每一个施工分项、每一个施工阶段、每一项施工工程的检查验收，确保上一道施工工序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上一个施工阶段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个施工阶段，每个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不交付使用，确保施工中不偷工减料、弄虚作假。

（六）对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自觉履行保修责任，及时解决工程竣工后有关质量问题。

三、安全方面

（一）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运转正常，责任落实到位。

（二）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按照住建部规定和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三）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严格机械设备、施工用电、基坑开挖、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临边洞口防护等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检查验收、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严格落实主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部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全部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杜绝无证上岗。

（五）加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落实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不挤占、不挪用。

（六）切实加强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确保各级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全面到位。

四、施工扬尘防治方面

（一）切实重视和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加大扬尘防治工作力度，逐级明确和落实扬尘治理责任，确保公司承建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全面覆盖。

（二）认真执行扬尘防治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制定，自觉履行扬尘防治责任和义务，切实规范扬尘防治工作行为。

（三）建立健全扬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对扬尘治理工作不力的项目实施整顿和经济处罚。

（四）本公司所有承接的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 7 个百分之百。

1. 施工现场 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要求。
2. 施工现场道路路面 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3. 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 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4. 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 100%洒水压尘。
5. 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 100%覆盖严密。
6. 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及建筑垃圾车辆 100%为密闭（封闭）式合法正规车辆。
7.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 100%。

以上承诺我公司将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承诺行为，愿接受各种处理。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杜绝现场搅拌，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七、工程外脚手架外侧按标准要求进行密目网全封闭，楼层内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清理后垃圾用代装或容器装后使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地面垃圾堆放点，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八、重污染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九、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 7 个百分之百。

1. 施工现场 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2. 施工现场道路路面 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3. 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 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4. 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 100%洒水压尘。

5. 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 100%覆盖严密。

6. 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含泥浆）及建筑垃圾车辆 100%为封闭（密闭）式合法正规车辆，确保不沿路洒漏。

7.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 100%。

十一、我公司保证做到：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17 号）文件规定，项目施工单位（乙方）必须达到“六个到位”的要求方可开工。施工过程必须满足“7 个 100%”、“2 个禁止”的标准，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达标。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 业绩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供应商自行下载)